

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水审批〔2026〕1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福安市海堤巩固提升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

宁德市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审查福安市海堤巩固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收悉。我厅委托项目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对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，形成了评审意见（详见附件）。经研究，我厅基本同意该评审意见。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必要性

福安市位于福建省东北部，地处鹫峰山脉、太姥山脉和洞宫山脉之间，属于宁德市管辖。福安市部分海堤由于建设标准偏低、受风暴潮水毁严重、年久失修，因洪潮致灾依然严重。福安市海

堤巩固提升工程的实施，将进一步提升和完善福安市的防潮减灾体系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的高质量发展。因此，工程建设是十分必要的。

二、工程任务和建设规模

工程任务以防潮（洪）为主，兼顾排涝。通过对现有海堤、涵闸巩固提升，提高防潮（洪）能力，完善防潮（洪）排涝体系。

建设内容和规模：治理4段海堤总长11.577公里，拆除重建水闸8座，拆除重建涵管8处，新建旱闸4座。

三、设计标准和建筑物级别

下邳海堤防潮标准为50年一遇，堤防建筑物级别为3级；甘棠海堤防潮标准为30年一遇，堤防建筑物级别为3级；水田海堤防潮标准为20年一遇，堤防建筑物级别为4级；六屿海堤防潮标准为10年一遇，堤防建筑物级别为5级。穿堤建筑物级别与所在堤防相同。

水田、六屿海堤涝片排涝标准为5年一遇；甘棠海堤涝片排涝标准为10年一遇。

工程区设计地震烈度为VI度，海堤、水闸、涵管不作抗震设计。

四、工程布置及建筑物

基本同意各段海堤、水闸及排水涵管建筑物总体布置方案。共治理4段海堤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 水田海堤：自东山头现有村道旱闸至西南侧现有村道旱

闸，除险加固海堤 2.742 公里，新建旱闸 2 座，拆除重建水闸 3 座及排水涵管 2 处。

2. 甘棠海堤：自现状村道至南塘洋水闸翼墙，除险加固海堤 6.307 公里，新建旱闸 2 座，拆除重建水闸 4 座及排水涵管 4 处。

3. 六屿海堤：自西北侧山头至东北侧山头，除险加固海堤 1.251 公里，拆除重建排水涵管 2 处。

4. 下邳海堤：自北部山体至牛头屿旁水闸，除险加固海堤 1.277 公里，拆除重建水闸 1 座。

五、工程工期及投资估算

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18 个月。

工程估算总投资 31058.11 万元，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29930.97 万元，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450.45 万元，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676.69 万元。

附件：福安市海堤巩固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6 年 1 月 7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抄送: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,厅运管处,厅项目评审中心,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,福安市水利局,福安市河道堤防服务中心,福建润闽工程顾问有限公司。

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6年1月7日印发

信息科:陈紫群

